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第二層決行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號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電話：27026141轉228
傳真：02-27093227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104.5.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二字第10430255800號

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鎔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教授兼吳明烈學生事務長

104.5.25

附件：簡章、文宣（30255800A00_ATTCH1.pdf、30255800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，本會舉辦「2015後生文學獎」，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及客語詩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競賽參賽者年齡須在40歲以下（民國64年1月1日後出生者），國籍不限，相關事宜如附件1簡章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及機構等，如需海報及A4雙面文宣（檔案如附件2）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本會將竭誠提供，俾便宣傳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（02）2702-6141分機225楊佩玲小姐、分機228范姜惠鈴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公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104/05/20
10:46:36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「2015 後生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青年以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，本會特舉辦「後生文學獎」，徵選短篇小說、散文及客語詩，期藉由跨世代及跨領域的對話、凝視與沉澱，詮釋客家生活經驗，反思客家在各種當代議題中的處境與出路，開展當代客家的新文學風貌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(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
二、徵文主題：針對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特性進行書寫。

三、徵選類別：

(一) 短篇小說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字數以 10,000 字內為原則。

(二) 散文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為佳，字數以 2,000 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
(三) 客語詩：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注釋，行數在 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四、獎金分配(暫定規劃)：

(一) 短篇小說

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二) 散文

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5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三) 客家詩

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

參、 評審：

- 一、 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二、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以維公允。
- 三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
肆、 計畫期程：

作品收件期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

評審作業期間：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。

評審結果公布：依照實際評審作業期程，預計為 104 年 10 月底公布。

伍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陸、 報名方式：

參選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

<http://www.hac.taipei.gov.tw/>下載報名表，或寄回郵信封至本會索取簡章（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，電話：02-27026141 分機轉 225 楊佩玲小姐）。

柒、 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 報名表 1 份。
- 二、 參選作品紙本 1 式 5 份（採 A4 紙張，用電腦以直式橫書、word 14 號標楷字體形式繕打，左上角釘書針釘妥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稿紙謄錄清楚）。
- 三、 電子檔（光碟）1 份。
- 四、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（其為自然人者，應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如無國民身分證可附戶籍謄本，外籍人士請附相關合法居留證明如居留證、護照影本等）。
- 五、 參選作品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至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，並請於 A4 信封上黏貼本簡章附件 3 之專用信封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捌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參選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應為參選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 - (二)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 - (三)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 - (四)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創作者姓名等資料。
- 二、 參選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- 三、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，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〉，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- 五、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- 六、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- 七、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2015 後生文學獎

散文、短篇小說及客家詩徵文活動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	
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 /護照號碼)		聯絡方式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
姓名		關係		聯絡方式	
通訊地址					
報名類別					
☐ 短篇小說 ☐ 散文 ☐ 客家詩					
備 註					
報名基本資料請填寫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，俾利工作人員作業，本會絕對尊重並予以保護，不會提供與本案無關之第三人，敬請放心。					

5/9

2015 後生文學獎
散文、短篇小說及客家詩徵文活動同意書(切結書)

姓 名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行動電話				傳 真	
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獲選作品 組 別		作品 標題		作品 字數	

2015 後生文學獎
散文、短篇小說及客家詩徵文活動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，將本人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、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

貼郵票處
請以掛號郵寄

2015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比賽

專用信封封面

徵文組別：☐短篇小說 ☐散文 ☐客家詩

寄件者姓名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住址：☐☐☐☐☐_____

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

臺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組 楊佩玲小姐

2015 後生文學獎徵文活動 啟

郵寄期限：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先備 A4 信封乙只，再將此寄件封面填貼於上後郵寄即可。
- 二、請依繳交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裝入信封中，再黏貼本封面寄件。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，請以包裹郵寄。
- 三、請以掛號郵件投郵；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以致無法完成投稿者，責任由投稿人自負。
- 四、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投稿資格並移送法辦。

後生文學獎

2015 5/1 - 8/31

短篇小說
散文
客語詩

書寫客家故事、議題與文化。

徵稿對象 參賽者年齡須在 40 歲以下(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(含)後出生者)，國籍不限。

徵稿類別 (一)短篇小說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字數以 10,000 字內為原則。

(二)散 文：主要以華語書寫，以實地尋訪或跨世代訪談方式搜集題材方式者為佳，字數以 2,000 至 5,000 字為原則。

(三)客 語 詩：以客語進行書寫，並標明腔調，輔以華語注釋，30 行以內為原則。

徵稿獎金 (一)短篇小說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4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二)散 文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5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三)客 家 詩 1、首獎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2、優選 1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3、佳作 3 名，獎金為新臺幣 5 千元整。

徵稿期限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繳交資料 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參賽作品紙本 1 式 5 份。

(三)電子檔(光碟) 1 份。

(四)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

收稿方式 參選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以 A4 信封裝妥，並黏貼簡章附件3之信封格式，以掛號或請專人送達至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，電話：02-27026141 分機轉 225 楊佩玲小姐)。

評審方式 所有參賽作品將予以編號彌封後轉交評審進行作業，並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以從缺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惟應同意本會對於參選作品擁有以任何形式重製與出版發行之權利，並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運用，不再另支報酬。

注意事項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應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曾得獎之作品。
2.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
3.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4. 不得於作品內透露創作者姓名等資料。

(二) 參選作品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。

(三) 入選作品如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入選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四) 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

(外國人依相關規定如居留天數、身分等辦理相關扣繳程序)，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〈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〉，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。

(五) 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使用，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出版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與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。

(六)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(七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異議。

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
